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市中行审【2025】B-27号

## 关于枣庄市靓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研磨加工 20000吨轮胎补强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靓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靓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研磨加工20000吨轮胎补强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枣庄市靓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研磨加工20000吨轮胎补强剂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驻地888号。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20万元。项目共设置4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5000吨，共计20000吨。主要外购粗石墨，购置欧式冲击磨、磁选机、除尘器、分级机、螺旋输送机、真空封装机、原料仓、引风机、罗茨风机等设备，进行轮胎补强剂的生产。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2024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404-370402-04-01-614119）。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工序、成品入仓

工序、封装工序颗粒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收集工序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严格做好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相关生产设施的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减少噪音产生。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外包装、废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厂区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应急池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八）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治污设施



等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税郭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税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国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共印 7 份

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

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

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

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

印

枣庄市电

平台